

## 教育部會計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怡潔  
電話：02-7736-5963  
Email：emily7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人字第1080175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108017511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28日主人地字第1081002050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 二、有關主計職務部分，109年1月16日以後初次由會計師轉任公務人員者，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認定適用會計審計職系；至109年1月15日前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經銓敘審定會計職系有案人員，認定調整適用會計審計職系。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主計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副本：

